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利”）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对科达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一、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前，中金公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科达利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

持续督导培训后，中金公司向科达利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以供自学。

二、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上相关违规案例，本次培训重点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董监高股份买卖限制性规定及交易与关联交易披露相关要求等专题进行深入解读。

在培训过程中，中金公司培训人员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互动。

三、持续培训结论

持续督导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开展沟通交流，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公司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认识，并进一步明确了董监高等公司相关人员

责任与义务，本次培训达到良好效果。本次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募集资金管理、股份买卖、交易与关联交易披露等规则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邦新

彭妍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